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的河南省农业科学院河南省作物分子育种研究院驻马店小麦抗病育种基地播种机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自走式数控小区播种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力垦农业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5191016.44万元，资产总额为3844357.0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自走式数控单粒播种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力垦农业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5191016.44万元，资产总额为3844357.0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河南省安格瑞泰克农业机械设备贸易有限公司(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2024年11月15日

说明：

1、本项目所属行业为<u>工业</u>。

2、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非中小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时可不用提供该声明。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报价为准。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单独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清单”，并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注：供应商所投报产品全部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给予评标价格扣除计算；部分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不予扣除。